

(表三-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資源班/巡輔班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領域學習課程	國文	九	5 韓○福/王○仁/陳○宏/李○震 /李○儒/郭○慈	6	張依琳
		八	5 潘○玲/潘○臻/黃○杰/黃○睿 /詹○斯/施○廷	6	張依琳
		七	5 郭○寧/陳○/林○鈞/黃○成/ 施○宏	5	張依琳
	數學	九	5 韓○福/王○仁/陳○宏/李○震 /李○儒/郭○慈	6	蔡郁寰
		八	5 潘○玲/潘○臻/黃○杰/黃○睿 /郭○妘/施○廷	6	蔡郁寰
		七	5 郭○寧/陳○/林○鈞/黃○成/ 施○宏	5	蔡郁寰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職業教育	八、九	2 陳○學/韓○福/黃○睿/潘○玲	4	張依琳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社會技巧	八、九	3 陳○學/韓○福/郭○志/黃○睿 /李○翰	5	蔡郁寰

備註：

(表三-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1)			0	
		英語文		3		2	
	領域學習課程	數學		4		4	
		社會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4	
		綜合活動		3		3	
		科技		2		1	
		健康與體育		3		4	
		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	29 節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其他類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3-5 節	3-6 節			
學習總節數		33-35 節	32-35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1. 英文調整一節上藝術領域課程							
2. 科技領域調整一節上健體領域課程							

備註：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